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邮编 Post Code: 510045

Room 1209-1212, DS Building, 538 North De Zheng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8327 6630 传真 Fax: (8620) 8327 6487, 网址: www.xinyanglaw.com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信扬股法字(2009)第 74 号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指派全奋、卢伟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法字(2009)第 61 号）。

现根据《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090987 号）之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发行人、汉威电子	系指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汉威有限	系指发行人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
炜盛电子	系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威煤安	系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系指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系指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汉威安仪	系指北京汉威安仪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君润	系指发行人股东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工商局	系指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工商局	系指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	系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盛联盟	系指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系指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系指本所经办律师全奋、卢伟东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系指《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反馈补充稿）》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系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	系指人民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系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A 股	系指每股面值为 1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	系指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 7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广州市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本所共有执业律师 33 名，在香港设有分所，主要业务为：为企业改制并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日常法律事务提供服务、为境内外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提供法律服务及在各种经济、民事、刑事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详细介绍见本所网站 www.xinyanglaw.com

2、本所经办律师简介及执业记录

经办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本所律师是全奋、卢伟东律师。

全奋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1999 年取得律师执业许可证，并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全奋律师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证券、资产重组及公司事务项目如下：担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广东明珠球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可转换债券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担任浙江上风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担任香港连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申请股票上市、香港高宝绿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申请股票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担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乐金飞利浦液晶（广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常年法律事务。全奋律师从业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卢伟东律师是本所合伙人，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1994 年开始执业，曾任职特大型国有企业法律部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公司法律事务及证券业务有：担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化主辅分离及改制分流、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冠德国际收购境内资产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及辅导的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客户包括：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伟东律师从业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本所律师的联系方式

全奋律师、卢伟东律师

办公电话：020-83276630，传真：020-83276487

通讯地址：广州市德政北路 539 号达信大厦 1209 室，邮编：510060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中，主要安排了以下三个阶段的工作：

（一）辅导阶段

2008 年 7 月起，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发行人委托，参与发行人辅导期内的法律辅导工作，完善各项治理制度。

（二）尽职调查及拟订发行方案阶段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向发行人提供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尽职调查清单及调查表，并取得发行人提交的相应资料，主要包括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实质条件、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环境保护、高级管理人员、诉讼、税务、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问题出具说明、承诺或保证时，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其须对说明、承诺或保证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依赖发行人所作出的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各种专项报告、现行《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介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受处罚情况及重大合同及主要财产状况，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谈话，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及机构独立运作情况，取得发行人或相关任职人员的保证承诺，并就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向政府相关部门查询，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书面证明。

在该期间内，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协助发行人董事会对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讨论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格、发行方案等议案。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协助其他事项阶段

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首次股票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讨论与编制工作，审核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2009 年 7 月 23 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了股东大会关于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议案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2009 年 7 月 25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9)第 60 号）

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同日，本所律师根据《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090987 号）之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扬股法字(2009)第 72 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反馈补充稿）》（信扬股法字(2009)第 73 号）。

三、本所关于律师工作有关事项说明

对于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曲解或误导。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09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如下：《关于审议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关于审议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15,000,000 股。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1）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020 万元。

（2）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560 万元。

（3）客户营销服务网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77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 18,1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人民币 17,1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3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首先补充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如仍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合同。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

5、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一切有关事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发行人《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任红军、钟超、任红霞等三十八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1,418,723.70 元（其中人民币 41,000,000.00 元按 1:1 折股，人民币 418,723.70 元作为资本公积）作为出资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8]第 1100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本人民币 41,000,000 元已全部缴清。目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08 年 1 月 28 日，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4100001000207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汉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宁波君润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400 万元。2008 年 6 月 26 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红军，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

传感器；电子监控技术开发；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机械电器设备、防爆电气系列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防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上述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经核查，发行人为汉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汉威有限设立于1998年9月11日，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并已通过各年度的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领取与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和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通过辅导验收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报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豫证监函[2009]135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材料的受理函》。发行人在辅导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先后于2009年7月17日及2009年7月18日分别在《郑州晚报》和《河南商报》上连续刊登了辅导公告。

2009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辅导验收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汉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发行人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各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437,338.75 元、16,970,272.77 元、26,300,630.57 元以及人民币 14,813,934.56 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7,767,406.83 元，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最近两年（2007 年、2008 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气体传感器及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股权收购和经营范围变更一直围绕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一主营业务。根

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以上。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任红军等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其部分人员调整属于正常的工作变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红军、钟超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均为发行人的董事。发行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经营环境、行业地位、重要资产和技术来源等情况以及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4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9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和缴交等资料，并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根据《公司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技术研发部、生产管理中心、工程部、财务部、销售部等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和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以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证字[2009]第 0005 号）、《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资金管理严格,并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根据辅导培训及考核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了解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资料,并根据前述各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股东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四)根据发行人委托河南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1)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020 万元；

(2)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560 万元；

(3)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77 万元。

上述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投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召开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汉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汉威有限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取整后按 1:1 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同意公司执行董事筹备股份公司的设立工作。

2008 年 1 月 15 日，任红军、钟超、任红霞等三十八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汉威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汉威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1,418,723.70 元，其中人民币 41,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股本 4,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18,723.70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享有。

2008 年 1 月 1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8]第 1100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2008 年 1 月 18 日，任红军、钟超、任红霞等三十八名发起人签署《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08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在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074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 万元，公司名称由“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 月 15 日，任红军、钟超、任红霞等三十八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河南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约定了具体净资产折股方案、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组织机构、验资事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和终止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2008 年 1 月 1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8]第 11003 号），对汉威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汉威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1,418,723.70 元。

2008 年 1 月 15 日，北京中盛联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8]第 003 号），对汉威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汉威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50,467,737.16 元。

2008 年 1 月 1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8]第 1100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000 元。

经核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北京中盛联盟是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建情况的报告；
- 2、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情况的报告；
- 3、审议通过《章程（草案）》；
- 4、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费用的报告；
- 5、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 6、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 7、审议通过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产品出口，其主要产品为气体传感器和气体检测仪器仪表、控制系统。气体传感器是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的核心元器件、上游产品。发行人所经营的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和销售等活动均由其独立进行、自主决策。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法人股东的业务

根据控股股东任红军声明，其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宁波君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000028419）记载，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无需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方能开展业务活动。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是以汉威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汉威有限的全部资产。经发行人各股东历年投入及公司自身积累发展，发行人已拥有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清册。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8]第 11002 号），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汉威有限整体变更所需办理的各项房地产、车辆、商标、部分专利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三）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目前已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体说明如下：

1、供应系统

发行人设有采购部，有专门的采购人员，负责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气体传感器所需的金浆、铂丝，以及生产气体探测器所需的集成电路、壳体、电源及电路板等。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并形成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采购流程和体系。

2、生产系统

发行人的产品有气体传感器和气体探测器，气体传感器为气体探测器的核心部件。发行人采用先进的 ERP 系统，对产品的生产、采购进行统一规划，设置生管中心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协调组织各部门的生产活动。生产管理中心接到营销部门的订单后，根据订单数量在 ERP 生成采购单与生产工

单，协调采购部与制造部组织。由于发行人产品个性化差异大，因而选择“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产品未交付之前，当客户需求发生变更时，生产管理中心根据生产订单进行状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仅针对使用量较大、使用主体比较普遍，无季节性特点的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产品生产少量备货。

3、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产品市场分为国内、国外两个区域市场。国内市场设置市场拓展部和销售服务部两个部门，采用各地经销商经销和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对于客户要求反应速度快、工程技术要求简单，经销商通过培训有能力服务好客户的市场，发行人原则上采用经销方式。对于工程技术要求较高，现场较为复杂，需要专业技术力量才能服务好客户的领域市场，发行人原则上采用直销方式。国外市场设置国际贸易部，主要通过网络、展会、杂志及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方式来推销公司产品，并通过国外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4、研发系统

发行人设置技术研发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2 人，负责产品整机技术开发、结构设计。河南汉威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炜盛电子研发部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威煤安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同时为与科研单位广泛交流和共享资源，发行人已与清华大学、上海大学、郑州轻工业学院、中科院物理所等多所大专院校、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并已经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了《气体探测器智能化信息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及条件，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发行人已与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还制定《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具体规定人事管理制度、员工的权利和义务、员工福利、日常行为规范及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过失种类及处罚、奖励条例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制定了完整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技术装备部、生产管理中心、销售服务部、市场拓展部、国际贸易部、财务部、企划部、行政人事部、汉威研究部等机构，并对上述各机构和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发行人收购炜盛电子及创威煤安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且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由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机构直接下达通知、命令等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日常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证管理等会计管理制度及核算体系进行了具体规定。

2、发行人自设立后即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633909500118091001；

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在交通银行郑州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411060600018120033539；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4100150901005022051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在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及郑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豫地税郑字 410102706785831 号。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在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及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税务登记并按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豫国税郑高字 410102749233631 号。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郑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豫国税郑字 410102791925471 号。

鉴于上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依据自身设置的财务人员、财务机构及其相应的管理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三十八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1）任红军，中国国籍，住址在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 4 号 8 号楼 11 号，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6710102457。

（2）钟超，中国国籍，住址在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 4 号 8 号楼 11 号，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6701063740。

（3）钟克创，中国国籍，住址在河南省新县集镇林冲村钟畎组，身份证号码为 413029196910100019。

- (4) 韩琼,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 号院 5 号楼 39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6912072487。
- (5) 刘瑞玲,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二七区交通路 132 号 1 号楼附 22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7203182442。
- (6) 肖延岭, 中国国籍, 住址在河南省荣阳市崔庙镇芦庄村洧疆坡 047 号付 1, 身份证号码为 410121196903156534。
- (7) 张广超, 中国国籍, 住址在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47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1523198303180025。
- (8) 陈仲青, 中国国籍, 住址在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8 号院 399 门 103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303400219054。
- (9) 方智勇,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25 号院 7 号楼 8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2242819751205031X。
- (10) 赵金领,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北岗村南街 19 号付 2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121196904126513。
- (11) 吴永莲, 中国国籍, 住址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南瓦盆北街 1 号楼 1 单元 303 室, 身份证号码为 130702194402170941。
- (12) 尚中锋,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东路 10 号院 4 号楼 13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221197210105654。
- (13) 高胜国,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二七区红云路 2 号院 28 号楼 45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2323197812027614。
- (14) 张艳丽,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119 号院 1 号楼 26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7204243828。
- (15) 李雪梅, 中国国籍, 住址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城路 35 号 B 区 4 栋 0302 号, 身份证号码为 130702196402160929。
- (16) 闫玉卿,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城街 15 号院 4 号楼 21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181197902037219。
- (17) 邬文秀,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桂花西街 3 号院 4 号楼 3 单元 31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8110202720。
- (18) 彭春红,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中原区冉屯北路 2 号院 11 号楼 42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327197808165321。

(19) 任红霞,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金水区司家庄西街 6 号院 47 号楼 53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102197210235526。

(20) 沈晓雷, 中国国籍, 住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1039 弄 17 号 201 室, 身份证号码为 330204197211111013。

(21) 张小水,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0 号 3 单元 6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6311050610。

(22) 王荣贤, 中国国籍, 住址在济南市历下区友谊苑小区北区 10 号, 身份证号码为 370111196210221617。

(23) 刘凤行,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台郭西沟村 19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928197902072737。

(24) 李晓辉,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中原区冉屯北路 2 号院 11 号楼 3 单元 33 号, 身份证号码为 360521197803150030。

(25) 焦桂东,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 1 号院 2 号楼附 6 号, 身份证号码为 362531197205100011。

(26) 陈彬, 中国国籍, 住址在河南省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各排房 505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2921197707081512。

(27) 钱英,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45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附 19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102197202063023。

(28) 张绪文,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4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8306137059。

(29) 时学瑞,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中原区西站东街 8 号院 7 号楼 2 单元 27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2925197507143219。

(30) 李志刚,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32 号院 10 号楼 54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221197808160818。

(31) 李志伟,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2 号院 73 号楼 50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1223196611307512。

(32) 李红恩,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中原区冉屯北路 2 号院 13 号楼 14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2928197704282540。

(33) 张惠军, 中国国籍, 住址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仓西里 108 号楼 26 号, 身份证号码为 410102197211202435。

(34) 李珊珊，中国国籍，住址在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玉阳路 60 号 2-43，身份证号码为 42058197905040106。

(35) 郭向利，中国国籍，住址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桂花西街 3 号院 4 号楼 3 单元 31 号，身份证号码为 410321197708242045。

(36) 张志广，中国国籍，住址在河南省滑县枣村乡冯庄村 310 号，身份证号码为 410526197504141210。

(37) 霍海航，中国国籍，住址在郑州市二七区陇海西路 42 号附 15 号，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5705090653。

(38) 任利明，中国国籍，住址在河南省武陟县小董乡小董村二号院，身份证号码为 410823197911111331。

在上述发起人中，任红军与钟超系夫妻关系，任红霞与任红军系兄妹关系，钟克创系任红军之妻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除上述三十八名发起人股东外，宁波君润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宁波君润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28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东区 1 幢 1-3 号，民安路 1018 号（5-11），法定代表人为章晓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君润设立时的股东为章晓强、钟气和、蒋会昌以及王敏，其中股东章晓强、钟气和分别出资 350 万元，各持有 35%的股权；蒋会昌、王敏分别出资 150 万元，各持有 15%的股权。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宏验字[2008]028 号）对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

宁波君润现有股东为蒋会昌、章晓强、王敏及梁锡林。2009 年 4 月 28 日，宁波君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蒋会昌持有 40%股权、章晓强持有 35%股权、王敏持有 15%股权、梁锡林持有 10%股权。宁波东华会

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东华会验[2009]D011 号）对宁波君润的新增 1000 万元出资予以审验。2009 年 4 月 29 日，宁波君润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起人的自然人股东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为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三十八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100 万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增加至三十九个，股本总额增至 4,4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起人的出资资产产权关系及出资行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汉威有限的原股东任红军、钟超、任红霞等三十八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汉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系由其在汉威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合而成，原汉威有限的一切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各发起人的出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并在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且投入前已经汉威有限股东会同意，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发起人所有的财产，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核查，汉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相应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转移给发行人的手续，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房地产、专利、商标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二）款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由汉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100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红军	1,585.4290	1,585.4290	38.669%
2	钟超	728.8570	728.8570	17.777%
3	钟克创	152.4380	152.4380	3.718%
4	韩琼	145.7550	145.7550	3.555%
5	刘瑞玲	138.2520	138.2520	3.372%
6	肖延岭	136.3250	136.3250	3.325%
7	张广超	136.2020	136.2020	3.322%
8	陈仲青	129.1500	129.1500	3.150%
9	方智勇	112.0120	112.0120	2.732%
10	赵金领	110.4950	110.4950	2.695%
11	吴永莲	102.5000	102.5000	2.500%
12	尚中锋	101.6390	101.6390	2.479%
13	高胜国	86.3460	86.3460	2.106%
14	张艳丽	82.0000	82.0000	2.000%
15	李雪梅	61.5000	61.5000	1.500%
16	闫玉卿	60.7620	60.7620	1.482%
17	邬文秀	56.2520	56.2520	1.372%
18	彭春红	49.7330	49.7330	1.213%

19	任红霞	36.4080	36.4080	0.888%
20	沈晓雷	20.5000	20.5000	0.500%
21	张小水	11.6030	11.6030	0.283%
22	王荣贤	8.2000	8.2000	0.200%
23	刘凤行	5.9040	5.9040	0.144%
24	李晓辉	5.0430	5.0430	0.123%
25	焦桂东	4.5920	4.5920	0.112%
26	陈彬	4.0180	4.0180	0.098%
27	钱英	3.8950	3.8950	0.095%
28	张绪文	3.7720	3.7720	0.092%
29	时学瑞	3.5670	3.5670	0.087%
30	李志刚	3.2800	3.2800	0.080%
31	李志伟	3.1160	3.1160	0.076%
32	李红恩	3.0750	3.0750	0.075%
33	张惠军	2.1730	2.1730	0.053%
34	李珊珊	1.3530	1.3530	0.033%
35	郭向利	1.2300	1.2300	0.030%
36	张志广	1.1480	1.1480	0.028%
37	霍海航	0.9840	0.9840	0.024%
38	任利明	0.4920	0.4920	0.012%
合计	-----	4,100.0000	4,1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

1、汉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汉威有限是任红军、钟超与任红霞三人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任红军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钟超与任红霞分别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0%。河南省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纪世验字[1998]第 34 号）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8 年 9 月 11 日，汉威有限在省工商局核准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27171024-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汉威有限增资

2004 年 6 月 22 日，汉威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一致同意股东任红军增资人民币 120 万元，股东钟超和任红霞分别增资人民币 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郑州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永昊验字（2004）第 B6-026 号）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4 年 7 月 1 日，汉威有限在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编号为 4100002000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任红军	60	180	货币	60%
钟 超	20	60	货币	20%
任红霞	20	60	货币	20%
合 计	100	300	-----	100%

3、2005 年汉威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0 日，汉威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一致同意股东任红军增资人民币 180 万元，股东钟超和任红霞分别增资人民币 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 万元。河南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永道验字（2005）第 A03-006 号）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5 年 3 月 16 日，汉威有限在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编号为 4100002000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任红军	180	360	货币	60%
钟 超	60	120	货币	20%
任红霞	60	120	货币	20%
合 计	300	600	-----	100%

4、2005 年汉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10 日，汉威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一致同意股东任红军增资人民币 240 万元，股东钟超和任红霞分别增资人民币 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5）第 082 号）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5 年 5 月 16 日，汉威有限在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注册号为 4100002000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任红军	360	600	货币	60%
钟 超	120	200	货币	20%
任红霞	120	200	货币	20%
合 计	600	1,000	-----	100%

5、2005 年汉威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6 日，汉威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一致同意股东任红军增资人民币 180 万元，股东钟超和任红霞分别增资人民币 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00 万元。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久内验字（2005）第 130 号）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5 年 9 月 20 日在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注册号为 4100002000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任红军	600	780	货币	60%
钟 超	200	260	货币	20%
任红霞	200	260	货币	20%
合 计	1,000	1,300	-----	100%

6、2006 年汉威有限增资

2006 年 9 月 11 日，汉威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一致同意股东任红军增资人民币 180 万元，股东钟超和任红霞分别增资人民币 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00 万元。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久内验字（2006）第 196 号）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6 年 9 月 22 日，汉威有限在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编号为 4100001000207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任红军	780	960	货币	60%
钟 超	260	320	货币	20%
任红霞	260	320	货币	20%
合 计	1,300	1,600	-----	100%

7、2007 年汉威有限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 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任红军、钟超、任红霞分别转让其所持部分股权给三十五名自然人等事项。根据决议，上述各方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的比例，并根据注册资本和转让比例确定转让价格。本所律师与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工商登记机关存档的收款收据，三十五名股东已分别向出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由三名自然人增加至三十八名自然人。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汉威有限在省工商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并换领注册号为 4100001000207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转让后的股东	转让前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前的 出资比例	转让后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的出资比例
1	任红军	960.0000	60%	618.7040	38.669%
2	钟克创	-----	-----	59.4880	3.718%
3	肖延岭	-----	-----	53.2000	3.325%

4	邬文秀	-----	-----	21.9520	1.372%
5	赵金领	-----	-----	43.1200	2.695%
6	方智勇	-----	-----	43.7120	2.732%
7	高胜国	-----	-----	33.6960	2.106%
8	尚中锋	-----	-----	39.6640	2.479%
9	闫玉卿	-----	-----	23.7120	1.482%
10	张小水	-----	-----	4.5280	0.283%
11	刘凤行	-----	-----	2.3040	0.144%
12	时学瑞	-----	-----	1.3920	0.087%
13	李珊珊	-----	-----	0.5280	0.033%
14	任利明	-----	-----	0.1920	0.012%
15	李晓辉	-----	-----	1.9680	0.123%
16	焦桂东	-----	-----	1.7920	0.112%
17	陈彬	-----	-----	1.5680	0.098%
18	张绪文	-----	-----	1.4720	0.092%
19	李志刚	-----	-----	1.2800	0.08%
20	李志伟	-----	-----	1.2160	0.076%
21	郭向利	-----	-----	0.4800	0.03%
22	霍海航	-----	-----	0.3840	0.024%
23	张志广	-----	-----	0.4480	0.028%
24	王荣贤	-----	-----	3.2000	0.2%
25	钟超	320.0000	20%	284.4320	17.777%
26	张艳丽	-----	-----	3.2000	2%
27	钱英	-----	-----	1.5200	0.095%
28	李红恩	-----	-----	1.2000	0.075v%
29	张惠军	-----	-----	0.8480	0.053%
30	任红霞	320.0000	20%	284.4320	0.888%
31	韩琼	-----	-----	56.8800	3.555%
32	刘瑞玲	-----	-----	53.9520	3.372%
33	陈仲青	-----	-----	50.4000	3.15%
34	张广超	-----	-----	53.1520	3.322%
35	吴永莲	-----	-----	40.0000	2.5%
36	李雪梅	-----	-----	24.0000	1.5%
37	彭春红	-----	-----	19.4080	1.213%
38	沈晓雷	-----	-----	8.0000	0.5%
合计	-----	1,600.0000	100%	1,600.0000	100%

8、2008 年汉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汉威有限经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8]第 11002 号）验证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股本，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股本情况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

9、2008 年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200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 6.5 元的价格向宁波君润定向增发股份 30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100 万股增加至 4,4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400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8]第 11003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0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根据省工商局调整注册登记企业范围的通知规定，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编号为郑工商企 4100001000207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红军	1,585.4290	36.032%
2	钟超	728.8570	16.565%
3	宁波君润	300.0000	6.818%
4	钟克创	152.4380	3.465%
5	韩琼	145.7550	3.313%
6	刘瑞玲	138.2520	3.142%
7	肖延岭	136.3250	3.098%
8	张广超	136.2020	3.096%
9	陈仲青	129.1500	2.935%
10	方智勇	112.0120	2.546%
11	赵金领	110.4950	2.511%
12	吴永莲	102.5000	2.330%
13	尚中锋	101.6390	2.310%
14	高胜国	86.3460	1.962%
15	张艳丽	82.0000	1.864%
16	李雪梅	61.5000	1.398%

17	闫玉卿	60.7620	1.381%
18	邬文秀	56.2520	1.278%
19	彭春红	49.7330	1.130%
20	任红霞	36.4080	0.827%
21	沈晓雷	20.5000	0.466%
22	张小水	11.6030	0.264%
23	王荣贤	8.2000	0.186%
24	刘凤行	5.9040	0.134%
25	李晓辉	5.0430	0.115%
26	焦桂东	4.5920	0.104%
27	陈彬	4.0180	0.091%
28	钱英	3.8950	0.089%
29	张绪文	3.7720	0.086%
30	时学瑞	3.5670	0.081%
31	李志刚	3.2800	0.075%
32	李志伟	3.1160	0.071%
33	李红恩	3.0750	0.070%
34	张惠军	2.1730	0.049%
35	李珊珊	1.3530	0.031%
36	郭向利	1.2300	0.028%
37	张志广	1.1480	0.026%
38	霍海航	0.9840	0.022%
39	任利明	0.4920	0.011%
合 计	-----	4,400.0000	100%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各股东也未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鉴于上述事实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的成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市工商局核准，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00100020749）记载，发行人的现时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技术开发；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机械电器设备、防爆电气系列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防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上述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面对国内、国外两个区域市场，实行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方式。由于发行人产品个性化差异大，发行人选择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仅针对使用量较大、适用范围较广、无季节性特点的气体探测器产品生产少量备货。

发行人已为经营产品出口业务领取郑州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562432），并领取了郑州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4101950054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设立了两家分公司，并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投资两家全资子公司。

1、设立济南分公司

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设立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领取注册号为370100300006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济南市

历城区花园路 40 号火炬大厦 11 楼 1111 室，负责人为张绪文，经营范围为电子监控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0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济南分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

2、设立北京分公司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设立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1101060113541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1 号楼六层，负责人为尚中锋，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北京分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

3、收购创威煤安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收购创威煤安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创威煤安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股权收购”。

4、收购炜盛电子

发行人先后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8 年 10 月 16 日收购炜盛电子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炜盛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股权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经营机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另行设立其他机构，亦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公司或代表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气体传感器和气体探测器生产和销售这一主营业务，而且围绕主营业务的发展，先后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2005 年 3 月 16 日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及“电子产品售后服务”的经营范围。2009 年 5 月 26 日增加“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防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0189号），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9.76%、99.05%、97.80%、97.76%。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生产的产品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发展没有产业政策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 东	所持发行人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任红军	1,585.429	36.03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钟 超	728.857	16.565%	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宁波君润	300.000	6.818%	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2、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所持发行人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钟 超	728.857	16.565%	是发行人的股东； 是控股股东的配偶。
钟克创	152.4380	3.465%	是发行人的股东； 是控股股东之妻弟。
任红霞	36.4080	0.827%	是发行人的股东； 是控股股东之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红军	董事长	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股东钟超系夫妻关系； 是股东任红霞之兄； 是股东钟克创之姐夫。
钟超	董事	是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控股股东任红军系夫妻关系； 与股东任红霞系姑嫂关系； 与股东钟克创系姐弟关系。
张志广	总经理	是发行人的股东； 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焦桂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发行人的股东 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焱	副总经理	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瑞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是发行人的股东； 是发行人的董事； 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水	董事兼总工程师	是发行人的股东； 是发行人的董事； 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蒋会昌	董事	是发行人的董事； 是发行人法人股东宁波君润的股东。
王震	独立董事	是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尹效华	独立董事	是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陈铁军	独立董事	是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经理	是发行人的股东； 是发行人的监事。
尚中锋	监事	是发行人的股东； 是发行人的监事。
祁明锋	职工监事	是发行人的监事。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创威煤安的股东为发行人，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间接控制创威煤安，发行人的股东赵金领为其法定代表人。

炜盛电子的股东为发行人，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间接控制炜盛电子，发行人的股东张小水为其法定代表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为汉威安仪。汉威安仪成立于2006年12月12日，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1101062203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1号楼六层（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宋书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汉威安仪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任红军出资人民币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宋书进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管庆华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尚中锋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经汉威安仪股东会一致决定清算解散。2008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其注销登记。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除汉威安仪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设立或控制其他关联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0189号）以及本所核查，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原料采购

汉威有限自2006年至2007年1月-10月期间向炜盛电子、创威煤安采购报警仪、探测器、检测仪的模组和套件，具体采购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07年1-10月		2006年度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炜盛电子	1,414,267.34	6.38	2,206,788.57	16.86
创威煤安	50,769.23	0.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炜盛电子、创威煤安的采购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采购额占当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其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且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汉威有限已收购炜盛电子及创威煤安的控股权，发行人与该两家子公司的交易已于合并报表时抵销，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产品销售

(1) 汉威有限在2007年1—10月期间向炜盛电子、创威煤安销售各类型的测试仪、检测仪、探测器等产品，具体销售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07 年 1-10 月		2006 年度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炜盛电子	447,889.74	0.93%		
创威煤安	147,324.79	0.31%		

(2) 汉威有限 2007 年度与汉威安仪签订销售合同，将其产品销售给汉威安仪，具体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07 年度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汉威安仪	520,264.00	0.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由其单独销售，与炜盛电子、创威煤安、汉威安仪的销售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且关联销售额占当年度总销售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其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此外，汉威安仪已注销，炜盛电子与创威煤安已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不再构成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产品销售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房屋租赁

发行人将其部分房屋租赁给炜盛电子、创威煤安作为生产场地，具体租金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07 年 1-10 月		2006 年度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炜盛电子	50,000.00	79.37	15,000.00	95.24
创威煤安	2,500.00	3.97	750.00	4.7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炜盛电子和创威煤安的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其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且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汉威有限已收购炜盛电子及创威煤安的控股权，发行人与该两家子公司的交易已于合并报表时抵销，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专利转让

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钟克创、张小水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分别与炜盛电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0620114855.8、ZL200620117751.2）无偿转让给炜盛电子。双方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办理完毕该等转让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转让由双方订立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且为无偿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担保

2008 年 11 月 7 日，任红军、钟超与中国银行郑州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8 年城东保字 014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郑州城东支行的借款 1,500 万元，由任红军、钟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最高额保证合同》亦依法签订。上述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股权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发生的创威煤安、炜盛电子的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股权收购”。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通行价格制定价格标准，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的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控股股东的责任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条第二款则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从事电子传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产品是气体传感器和气体探检器。

经核查，控股股东任红军先生除直接控制发行人以及间接控制炜盛电子及

创威煤安外，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发行人所经营的产品均由其独立进行、自主决策，无需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方能开展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1、为避免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各发起人应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实际控制人钟超已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2009 年 8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其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并在其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后五年内仍信守该等承诺。

3、股东宁波君润、钟克创以及任红霞亦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产权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三处房产，均属于下述《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8）第 0481 号）所涉土地的上盖物，建筑面积合计 13,381.02m²。该等房产原登记在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名下，现均已

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具体的房产权属情况如下表：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来源	座落	设定 他项权利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80285号	发行人	工业	8,300.31	依法自建	雪松路 169号	为发行人在 中国银行郑 州城东支行 1500万元借 款提供抵押 担保，借款 期限：2008 年11月7日至 2009年11月7 日。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80286号	发行人	工业	3,062.14	依法自建	雪松路 169号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80287号	发行人	工业	2,018.57	依法自建	雪松路 169号	

另据核查，发行人在下述《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8）第 0481 号）所涉地块建设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已竣工验收投用，正在申请办理有关房屋的房产证；子公司创威煤安下述《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8）第 0099 号）所涉地块建设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正在申请办理有关房屋的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处已领取有效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可依法享有房屋所有权。上述两处已建成投用的房屋已依法办理施工报建、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依法申请办理房产证。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分别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郑政土[2006]223 号）同意，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郑州市 A969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郑政土[2007]327 号）同意，创威煤安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

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郑州市 A1117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具体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证号	权属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座落	设定他项权利
郑国用(2008)第0481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15,155.80	2055.03.21	出让	金梭路南、雪松路东	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郑州城东支行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7 日。
郑国用(2008)第0099号	创威煤安	工业用地	11,916.95	2056.08.20	出让	金梭路南、牡丹路西	无

本所律师认为，原登记在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名下的土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可以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同时，发行人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但尚未获核准的商标共 4 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但尚未获核准的商标共 2 项。

(1) 发行人已拥有或申请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的权属状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德尔莎	3250813	第 9 类	2004.01.07-2014.01.06	发行人
2		3962763	第 9 类	2006.04.21-2016.04.20	发行人
3	Winsen	4009390	第 9 类	2006.04.28-2016.04.27	发行人
4	炜盛	4009391	第 9 类	2006.04.28-2016.04.27	发行人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原登记在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名下，现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国内商标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5998540	第 9 类	2007.04.16	发行人
2		5998541	第 9 类	2007.04.16	发行人
3		6164301	第 9 类	2007.07.16	发行人
4		6164300	第 9 类	2007.07.16	发行人

经核查，上述商标原由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申请，现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 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权属状况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时间	申请人
1		5555087	第 9 类	2006.08.21	创威煤安
2	畅威科技 CREATWELL	5555088	第 9 类	2006.08.21	创威煤安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3 项，外观设计 9 项。此外，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但尚未获核准的专利共 22 项。

同时，炜盛电子共拥有 9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此外，炜盛电子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但尚未获核准的专利共 7 项。

(1) 发行人已拥有或申请的专利权属状况

发行人已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直热式半导体酒精传感器	ZL03245802.9	2003.05.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	间歇式气体报警器	ZL200520030789.1	2005.05.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试仪吹管	ZL200620122909.5	2006.07.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	酒精探测器 气体采集装置	ZL200620122910.8	2006.07.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	呼出气体酒精探测器 信号处理电路	ZL200620123999.X	2006.07.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	混合气体探测器	ZL200620159951.4	2006.11.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7	酒精测试仪的传感器 定量取样器	ZL200620160565.7	2006.11.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8	气体报警控制器	ZL200620160564.2	2006.11.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9	变送器	ZL200620160563.8	2006.11.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酒精测试仪	ZL200630152346.X	2006.05.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1	红外智能气体传感器	ZL200720307032.1	2007.12.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2	微型振动膜气泵	ZL200720175200.6	2007.12.11	实用新型	汉威有限
13	红外光源	ZL200820069512.3	2008.03.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4	气体检测仪 (BX166)	ZL 200830080420.0	2008.03.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5	气体检测仪 (BX258)	ZL 200830080418.3	2008.03.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6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 试仪(AT6100)	ZL 200830080422.X	2008.03.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7	气体检测仪 (BX618)	ZL 200830080416.4	2008.03.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8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 试仪(AT198)	ZL 200830080432.3	2008.04.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9	可燃气体报警器(GK)	ZL 200830080435.7	2008.04.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	可燃气体报警器(KAD)	ZL 200830080437.6	2008.04.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1	可燃气体报警器(GT)	ZL 200830080436.1	2008.04.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2	红外四波段 火焰探测器	ZL 200820148564.X	2008.08.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经核查，上述第 1-12 项专利原登记在前身汉威有限名下，其中第 1-11 项专利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第 12 项专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属状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申请人
----	------	-----	------	------	-----

1	气体检测仪 (BX170)	200830080415.X	2008.03.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	气体检测仪 (BX616)	200830080417.9	2008.03.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试仪 (AT8800/8100)	200830080424.9	2008.03.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4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试仪 (AT8600)	200830080423.4	2008.03.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5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试仪 (AT6000)	200830080421.5	2008.03.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6	气体检测仪 (GPT100)	200830080419.8	2008.03.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	可燃气体报警器(GE)	200830080440.8	2008.04.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8	可燃气体报警器(GD)	200830080439.5	2008.04.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9	可燃气体报警器(KAB)	200830080438.0	2008.04.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	可燃气体报警器(GN)	200830080434.2	2008.04.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1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试仪 (AT126)	200830080433.8	2008.04.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2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试仪 (AT128)	200830080431.9	2008.04.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3	多通道热释电探测器	200810141247.X	2008.09.02	发 明	发行人
14	肺深部气体的采集方法	200910080358.9	2009.03.19	发 明	发行人
15	考勤系统	200920106866.5	2009.03.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6	燃气报警装置	200920106868.4	2009.03.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7	燃气报警器	200920107157.9	2009.04.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8	肺部气体检测仪	200920090003.3	2009.05.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9	肺部气体检测仪	200910064777.3	2009.05.05	发 明	发行人
20	气体传感器和气体报警器	200920149723.2	2009.05.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1	气体探测器 (BX171 便携式)	200930118429.0	2009.07.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2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KB6000)	200930118428.6	2009.07.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 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炜盛电子已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催化燃烧式气体传感器	ZL200520029783.2	2005.01.13	实用新型	炜盛电子
2	电化学传感器气体分离复合膜	ZL200620118173.4	2006.06.01	实用新型	炜盛电子
3	一种新型结构的载体催化元件	ZL200620117679.3	2006.06.05	实用新型	炜盛电子
4	甲烷报警矿灯智能模组	ZL200620160519.7	2006.11.23	实用新型	炜盛电子
5	直热式甲硫醇敏感元件	ZL200620160517.8	2006.11.23	实用新型	炜盛电子
6	平面结构的空气污染传感器	ZL200620160518.2	2006.11.23	实用新型	炜盛电子
7	双螺旋直热式酒精传感器	ZL200720092408.1	2007.10.26	实用新型	炜盛电子
8	一种载体催化元件	ZL200620114855.8	2006.06.26	实用新型	炜盛电子
9	偏心结构的电化学传感器	ZL200620117751.2	2006.06.21	实用新型	炜盛电子

经核查，上述第 8-9 项专利原分别为钟克创、张小水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炜盛电子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属状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电化学氨气传感器	200610145907.2	2006.11.23	发 明	炜盛电子
2	气体传感器焊接点的防护方法	200710054429.9	2007.05.21	发 明	炜盛电子
3	气体传感器芯片、传感器及传感器芯片制备方法	200710054450.9	2007.05.29	发 明	炜盛电子
4	气体传感器	200710054448.1	2007.05.29	发 明	炜盛电子
5	燃料电池型酒精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54449.6	2007.05.29	发 明	炜盛电子
6	一种抗干扰性强的气体传感器	200710123440.6	2007.06.22	发 明	炜盛电子
7	一种用于酒精蒸汽和呼气酒精检测的半导体气体传感器	200710123439.3	2007.06.22	发 明	炜盛电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汉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汉威有限的包括专利权在内的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微型振动膜气泵”专利是汉威有限自身拥有的专利，其变更至发行人不会产生专利权属争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完成更名不会影响发行人拥有及行使该项专利权，不会构成发起人或股东出资不实或出资不到位，因此并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须经国家商标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方可取得注册商标或专利的专有权。

4、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汉威气敏元件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096608号	2000年6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汉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0141049号	2008年9月17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汉威安全生产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0141508号	2009年1月1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交通工具、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拥有的交通工具、机器设备等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1、交通工具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动车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登记日期	来源
1	微型普通客车	豫 AN6253	长安 SC6350	64357	2003年01月	购买
2	轿车	豫 AP2828	风神 EQ7200-III	370230	2003年08月	购买
3	轿车	豫 AHG610	捷达 FV7160GIF	486812	2004年08月	购买
4	轿车	豫 AY2868	起亚 YQ27131A	025969	2004年08月	购买
5	小型普通客车	豫 AAH103	五菱 LZW6371	113077	2004年12月	购买
6	中型普通客车	豫 ACU502	金旅 XML6482E	721053	2006年01月	购买
7	轿车	豫 ADY122	神龙-富康 DC7141RPC	0183993	2006年06月	购买
8	轿车	豫 AFU169	奥迪 FV7301AT	043374	2006年11月	购买

9	微型厢式货车	豫 AHF660	长安 SC5022XY1	MJ5344	2007 年 01 月	购买
10	小型普通客车	豫 AK1929	别克 SGM6517GL8	LZC76250442	2007 年 07 月	购买
11	小型普通客车	豫 AMK738	北京 BJ2025CBD1	009541	2007 年 11 月	购买
12	轿车	豫 A-ND105	桑塔纳 SVW7180LE1	0135724	2008 年 01 月	购买
13	轿车	豫 AND121	桑塔纳 SVW7180LE1	0141056	2008 年 01 月	购买
14	轿车	豫 A-ND102	桑塔纳 SVW7180LE1	0138125	2008 年 01 月	购买
15	轿车	豫 A-ND119	桑塔纳 SVW7180LE1	0136354	2008 年 01 月	购买
16	轿车	豫 A-ND115	桑塔纳 SVW7180LE1	0140184	2008 年 01 月	购买
17	轿车	豫 A148955	东风雪铁龙 DC7168AT	7148955	2008 年 07 月	购买
18	轿车	豫 AU14424	克莱斯盾 BJ7200J	87014424	2008 年 07 月	购买
19	轿车	豫 A28G90	捷达	770089	2009 年 03 月	购买
20	小型普通客车	豫 A28H80	五菱	903058319	2009 年 04 月	购买

2、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0189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数控车床、高周波塑料熔接机、超静音端子机、质量流量控制器以及复式总装自动生产线等，账面净值人民币7,218,313.68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四）财产抵押

发行人已将所拥有的的房地产（位于郑州市雪松路 169 号）为其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办理抵押登记。具体抵押合同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之担保合同”的说明。

（五）房地产租赁

发行人的房地产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房地产租赁”。

（六）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08年11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郑州城东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2008年城东流字025号），后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用作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7日至2009年11月6日，年利率为6.66%。

（2）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302009292985号），后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15日至2009年12月15日，年利率为4.86%。

（3）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915445001），后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19日至2010年6月18日，年利率为5.841%。

（4）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915445002），后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19日至2010年6月18日，年利率为5.84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订，合同条款齐备、内容合法有效。

2、担保合同

（1）2008年11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郑州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8年城东抵字002号），以其位于郑州市雪松路169号的

土地及房产（郑国用（2008）第 0481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80285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80286 号以及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80287 号）作价人民币 2,111.77 万元，为其与该行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7 日之间已签订或将签订的多个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0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东保委字第 20090619-1 号），后者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第三方信用保证，担保费率为每年 2%。

（3）200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东保委字第 20090619-2 号），后者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第三方信用保证，担保费率为每年 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合同系发行人为自身借款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保证合同系第三方为发行人借款行为提供担保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3、重大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由于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购原材料的一般方式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的材料种类、数量、质量、价款、支付方式，然后根据原材料的实际需求，再分期分批发出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先后与深圳市新世联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华通磁电有限公司、东莞市珉旭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主要包括数额较小的即时履行合同以及一定期限内分批交货的合同。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了销售产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要求、价款以及支付方式等。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且标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价款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日
1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传感器	49.9	按订单约定	2009.6.15
2	深圳浩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45	款到发货	2009.6.26
3	东莞广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传感器	47.8	款到发货	2009.6.30
4	阿联酋皇家气体工业发展公司	传感器	\$ 5.2	T/T	2009.7.3
5	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分析仪、酸碱仪、报警仪等	547.7	交货后付款	2009.7.16
6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报警控制器	218.14	货到付款	2009.7.16
7	济南永睿商贸有限公司	探测器等	153.3	货到付款	2008.7.17
8	河南成就科技有限公司	探测器、报警器等	81.2	按月结算	2008.7.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签订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4、技术合作合同

2009年1月8日，发行人与郑州大学物理工程学院签订《气体传感器研发中心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投入基本经费，郑州大学物理工程学院提供实验研究设备，组建工作人员队伍，共同开展科技攻关及关键技术的开发工作。双方还就人员组成、中心管理、知识产权等作出了约定。

5、租赁合同

(1) 2005年12月20日、12月28日，汉威有限与炜盛电子签定《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汉威有限将其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299号厂房及办公室出租给炜盛电子，租赁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60,000元，缴纳方式为每季度支付。

(2) 2006年5月8日、6月26日，汉威有限与创威煤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汉威有限将其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169号生产楼103室及104室出租给创威煤安，租赁期限为2006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元，缴纳方式为每季度支付。

6、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09年5月6日，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第4009390号“Winsen”注册商标、第4009391号“炜盛”注册商标许可炜盛电子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至许可商标注册期满或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7、保险合同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保单号	承保人	承保产品	险别	保险费	保险责任期限
1	2320100140 4020800005	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可燃气体 检测报警 系统	产品责任险	0.75	2008.10.23 12PM— 2009.10.23 12PM
2	2320100140 4020900002	同上	可燃气体 报警器	产品责任险	0.75	2009.03.19 12PM— 2010.03.19 12PM

（二）发行人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前身汉威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收购股权

1、收购创威煤安

创威煤安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持有注册号为郑工商企 4101002129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任红军出资人民币 1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67%；陈仲青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赵金领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刘瑞玲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霍海航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张小水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赵金领，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经营范围为煤矿安全监控、检测仪表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用机电设备、电缆、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6）第 157 号）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汉威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收购创威煤安 100%的股权，并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7]第 11024 号），以创威煤安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确定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汉威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分别与上述各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361,457.49 元的价格，收购任红军持有的 50.67%的股权；以人民币 895,547.23 元的价格，收购陈仲青持有的 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107,476.42 元的价格，分别收购刘瑞玲、赵金领、霍海航以及张小水各自持有的 4%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创威煤安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郑工商企 410199100009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创威煤安 100%的股权，创威煤安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决定对创威煤安增资人民币 900 万元，增资后创威煤安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00 万元。河南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鹏验字[2008]第 3008 号）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900 万元予以审验。

创威煤安现持有注册号为郑工商企 410199100009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金领，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矿安全监控、检测仪表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用机电设备、电缆、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收购炜盛电子

炜盛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郑州艾普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101002122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炜盛电

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任红军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钟超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任红霞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钟超，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经贸中心一号楼 311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3）第 83 号）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0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敏感元件、传感器、检测控制仪器仪表等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2005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住所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住所变更为“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11 号院 5 号楼”，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2128363）。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住所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住所变更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金梭路 299 号”，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4101002128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敏感元件、传感器、检测控制仪表、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2006 年 3 月 30 日，经炜盛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根据决议内容，股东任红军出资增至人民币 180 万元，钟超出资增至人民币 140 万元，任红霞出资增至人民币 80 万元。2006 年 4 月 14 日，炜盛电子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00 万元，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2128363）。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6）第 036 号）对各股东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汉威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收购炜盛电子 99% 的股权。2007 年 11 月 20 日，经炜盛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让等事项。汉威有限先后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分别与上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7]第 11025 号），以炜盛电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汉威有限以 3,690,435.07 元的价格，收购任红军所持 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788,328.72 元的价格，收购钟超持有的 34%的股权；以人民币 1,640,193.37 元的价格，收购任红霞持有的 20%的股权。2007 年 12 月 19 日，炜盛电子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郑工商企 410199100009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炜盛电子 99%的股权，炜盛电子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08 年 8 月 26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收购炜盛电子其余 1%的股权，并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8]第 11038 号），以炜盛电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发行人先后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2008 年 10 月 17 日与钟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19,758.66 元的价格，收购钟超持有 1%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16 日，炜盛电子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郑工商企 410199100009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炜盛电子 100%的股权，炜盛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决定将炜盛电子的法定代表人从钟超变更为张小水。2009 年 5 月 13 日，炜盛电子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炜盛电子现持有注册号为郑工商企 410199100009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小水，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金梭路 299 号，注册资本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气敏元件、传感器、检测控制仪表、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有效存续。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收购行为，并已办理完毕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依法享有各子公司的股权。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后股本增加至 4,400 万元，现时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就聘任独立董事等所涉及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2）200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就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4,300 万元及涉及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0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就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董事会职权等所涉及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0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就担保权限及分红政策等涉及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5）200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后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现有股东共三十九名，其中法人股东一名，自然人股东三十八名。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在内的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具体职权和权利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08年5月15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和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和执行等内容。

2008年5月15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程序、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及公告、对董事会的监督、董事会基金等内容。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职权等规定进行了修改。2009年7月3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8年5月15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规则和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及三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的召开由董事长召集，监事会的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授权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会成员共九名，分别为任红军、钟超、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蒋会昌、王震、尹效华、陈铁军。其中任红军为董事长，王震、尹效华以及陈铁军为独立董事。

现时任职的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张艳丽、尚中锋、祁明锋。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张艳丽，职工监事为祁明锋。

现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分别为总经理张志广，副总经理焦桂东、刘焱，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瑞玲，总工程师张小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期间，任红军担任执行董事，钟超担任经理，任红霞担任监事。

1、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分别为任红军、钟超、刘瑞玲、焦桂东、张小水。

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的韩琼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王震、尹效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的陈铁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韩琼辞职导致董事会组成人员人数减少，补选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的蒋会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张艳丽、尚中锋、祁明锋。

3、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红军为总经理，聘任刘瑞玲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志广为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张小水为总工程师。

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张志广为公司的总经理，任期自 200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止，同时免去任红军的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焦桂东先生、刘焱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军、钟超，两人一直分别是发行人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董事，合计持有发行人 52.597%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调整系正常的工作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时九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王震、尹效华以及陈铁军，其中王震为会计专家。发行人先后于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任上述独立董事的议案。各独立董事已在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声明。为加强独立董事工作，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2008 年 6 月 22 日与王震、尹效华及陈铁军签署《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1）增值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照产品销售收入 17% 缴纳；发行人自营出口产品的销售则采用“免、抵、退”办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退税率为 13%，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退税率为 14%，2009 年 6 月 1 日起部分产品退税率调整为 15% 或 17%。

（2）营业税。发行人按照租赁业务所取得收入的 5% 缴纳。

（3）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 2006-2008 年度均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 2006-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免征、减征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1) 汉威有限 2006 年度以及发行人 2007-2008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第 82 号）的规定，经税务机关审核，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可自主申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先后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向汉威有限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向发行人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09 年 7 月 9 日，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开具证明汉威有限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已办理备案，2006 年至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 子公司炜盛电子 2006-2008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向炜盛电子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向炜盛电子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2007 年 11 月 21 日、2009 年 6 月 23 日以郑高国税减（2006）152 号、郑高国税减（2007）37 号、郑高国税减（2009）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审核同意炜盛电子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经核查，根据上述规定，汉威有限、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炜盛电子 2006-200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子公司创威煤安 2006-2007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

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第 82 号）的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 2 年。

创威煤安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向创威煤安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但其 2006-2007 年度均亏损，因此未实际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创威煤安 2008 年度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未享受任何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有关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准确认，上述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汉威有限、发行人、创威煤安以及炜盛电子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实，汉威有限及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在最近三年一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汉威有限、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各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进行核查并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当地税务部门的一致。

（三）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

1、经核查，汉威有限、发行人于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共取得如下财政补贴：

（1）2006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

（a）2006 年 2 月，根据郑科计[2005]10 号文件，收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重点科技项目资金 100,000.00 元；

(b) 2006 年 4 月,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点建设项目奖金 10,000.00 元;

(c) 2006 年 4 月, 收到郑州市商务局外贸奖励款 13,920.00 元;

(d) 2006 年 9 月, 收到郑州市商务局外贸奖励款 17,792.00 元;

(e) 2006 年 11 月, 收到河南省商务厅外经贸奖励款 10,000.00 元;

(f)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郑科计[2006]11 号文件, 收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一科技专户产学研结合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

(2) 200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

(a) 2007 年 1 月, 郑开管[2006]57 号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学研合作项目资金 250,000.00 元;

(b) 2007 年 2 月, 根据豫财办企[2006]198 号文件,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c) 2007 年 2 月, 根据郑财商[2007]4 号文件,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 2006 年对外经贸促进资金 200,000.00 元;

(d) 2007 年 6 月, 收到郑州市商务局出口奖励款 19,600.00 元;

(e) 2007 年 9 月,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服务中心出口奖励款 2,950.00 元;

(f) 2007 年 11 月, 收到郑州市商务局出口奖励款 50,282.00 元;

(g) 2007 年 7、10 月, 根据豫工高[2007]3 号文,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软件项目资金 600,000.00 元;

(h) 2007 年 12 月, 根据郑科计[2007]12 号文,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重点科技攻关款 300,000.00 元;

(3) 2008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

(a) 2008 年 2 月,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市级研究中心扶持资金 100,000.00 元;

(b) 2008 年 2 月, 根据豫财办企[2006]198 号文件,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c) 2008 年 3 月,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股份制改造奖励 200,000.00 元;

(d) 2008 年 3 月,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快速成长企业奖励 50,000.00 元;

(e) 2008 年 6 月,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 350,000.00 元;

(f) 2008 年 11 月, 收到郑州市商务局 2007 年度出口商品奖励 37,056.00 元;

(g) 2008 年 11 月,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 2007 度河南省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600.00 元;

(h) 2008 年 11 月,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重大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i) 2008 年 12 月, 根据豫发改办高技[2008]1436 号文件,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电化学气敏原件和传感器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

(4) 2009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贴:

(a) 2009 年, 根据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载体催化传感器及检测仪表的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b) 2009 年, 根据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关于电化学气体敏感元件及气体传感器的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c) 2009 年 2 月, 收到郑州市科技局专利补贴 9,800.00 元;

2、炜盛电子于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共取得如下财政补贴

(1) 2006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

2006 年 4 月,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进步奖 30,000.00 元;

(2) 200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

(a) 2007 年 1 月, 根据郑开管[2006]57 号文件,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57,000.00 元;

(b) 2007 年 1 月, 根据郑财教[2007]16 号文件,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元;

(c) 2007 年 1 月, 根据豫财办教[2006]95 号文件,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科技三项经费 350,000.00 元;

(d) 2007 年 2 月, 根据郑开管文[2005]291 号文件,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0,000.00 元;

(e) 2007 年 12 月, 根据郑科计[2007]13 号文件,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产学研结合项目资金 150,000.00 元;

(f) 2007 年 12 月, 收到郑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进步奖 30,000.00 元;

(3) 2008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

(a) 2008 年 2 月,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省级研究中心扶持资金 300,000.00 元;

(b) 2008 年 7 月, 根据郑科计[2008]03 号文件,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产学研结合项目资金 150,000.00 元。

3、创威煤安于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共取得如下财政补贴

2007 年 9 月,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汉威有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协议为依据, 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并有权部门检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气体传感器及气体探测器的生产和销售。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7 日审批同意的发行人气体传感探测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基本无污染, 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 产生的噪音、固体废物、废气均很少, 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2006 年 6 月 22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周围没有大的敏感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的排放量均不大，噪声也可达标，项目建设可行。2009 年 6 月 1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环建表[2009]153 号文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发行人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探测器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周围没有大的环境敏感点，属于轻污染项目，废水、固废新增排放量均很少，基本无噪声污染，项目建设可行。2009 年 6 月 1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环建表[2009]152 号文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7 月 23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豫环函[2009]192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1）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的主要业务为气敏元件、传感器、检测控制仪表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 2005 年 12 月 27 日审批同意的炜盛电子气敏元件、传感器、检测控制仪表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炜盛电子的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

（2）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的主要业务为煤矿安全监控、检测仪表的生产、销售。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 2006 年 10 月 18 日审批同意的创威煤安煤矿安全监控、检测仪表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创威煤安的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产生的噪音、固体废物、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很少。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采

取环保措施，包括生活废水排入城市地下污水管网，分类集中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在生产车间安装换风装置以保护工人免于废气的伤害等。

2009年7月20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向发行人核发豫环注郑字（2009）第410109411202号《河南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7月20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汉威有限及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在最近三年一期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亦经合格机构出具评价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1、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其产品在防爆、消防、矿用及计量领域的生产、销售已经取得相关机构颁发的合格证书或许可证书，具体证书颁发部门和证书类型为：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气体探测器、报警器等各型产品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气体探测器、报警器等各型产品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以及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此外，发行人也已取得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气体探测器、报警器等各型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因此，发行人所生产各型号产品的生产、安装已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认证及取得相应的资质。

2、根据气体探测器行业的实际业务流程与国家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严格产品质量的控制管理，控制环节包括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检测、仓储配送等整个物流系统，并成立检测中心负责各种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检验。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于2006年8月通过GB/T19001-2000-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截至2009年8月。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9年7月16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汉威有限及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

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进行生产经营运作，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总数为 379 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制定了包括《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在内的具体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内容合法，条款完备。

发行人根据生产淡旺季和员工流动性特点，自 2008 年 1 月起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在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明确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与派遣到发行人处工作的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经核查，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领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123008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并领有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注册号为豫 004 的《劳务派遣许可证书》。经核查，发行人、炜盛电子分别与劳务派遣公司按月对劳务人员具体名单、人数、工资数额予以核对确认，并监督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劳务人员在领取工资后均已在工资发放表上签字确认。

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实双方能全面履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人员的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任红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同意补偿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9 年 7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汉威有限及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已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工伤和失业保险，无欠费情况。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汉威有限及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已

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和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并依法缴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齐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公司违法给劳务人员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此发行人采取监督发放工资等措施防止劳务派遣公司损害劳务人员的利益，有效防范可能出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法律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可能由此发生的法律纠纷及经济损失，有效消除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020 万元。公司已委托河南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豫郑市高高[2009]00015 号）审核同意该项目备案。

（2）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560 万元。公司已委托河南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豫郑市高高[2009]00016 号）审核同意该项目备案。

（3）客户营销服务网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577 万元。公司已委托河南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豫郑市高高[2009] 00038 号）审核同意该项目备案。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8,1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17,1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总额 1,00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8,157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首先补充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如仍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并已经地方政府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今后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人才、技术”作为企业立足之本，提出技术产品的研发上以“元件为核心，应用为主线，产品百花齐放”、市场的维持与开拓上以“聚焦专业细分市场，延展相关产业领域，业务内外并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上以“人才为本，文化为魂”的发展战略，确立了“成为国内气体检测行业的领导者”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如下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力争于 2009 年拥有规模化生产电化学、红外线气体传感器及探测器的能力，电化学探测器年产能达到 15 万台（套），红外线探测器年产能达到 1 万台（套）；主导产品气体探测器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提升到 10%以上，销售收入总额持续快速增长。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上述发展目标继续扩大其在国内气体检测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巩固其市场地位。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家规划重点研究煤矿灾害、重大火灾、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群体性中毒等应急求援技术，加快公共安全装备现代化；重点研究开发矿井瓦斯、突水、动力性灾害预警与防控技术，开发燃烧、爆炸、毒物泄漏等重大工业事故防控与救援技术及相关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未来科技发展的重要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涉讼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涉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任红军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讼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长任红军、总经理张志广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的董事、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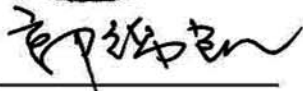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时间为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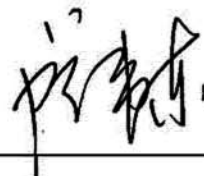


郭锦凯 律师

经办律师：



全奋 律师



卢伟东 律师